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土地銀行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

傳真：02-23757022

承辦人：何寶蜜

電話：02-2348335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總個政房字第 096004289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1、金融機構核准辦理 1 兆 6 千 8 百億元優惠房貸展延貸款期限名單,2、收入支出表

主旨：央行函示有關辦理一兆六千八百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，因經濟因素，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展延貸款期限為 30 年，其辦理原則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銀行 96 年 11 月 13 日台央業字第 09600494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規定，貸款期限最長為 20 年（含寬限期 3 年），於第 4 年起依年金法於剩餘期限內平均攤還本息；茲以邇來部分借款人因經濟因素致每月應償還本息負擔有困難，如能辦理貸款期限展延，則每月負擔數當可減少，有助借款人順利償還貸款；為因應民眾減輕財務負擔之需，經中央銀行函示下列辦理原則：

(一)有關民眾申辦政府優惠購屋專案貸款，因經濟因素個案申請貸款期限展延乙節，如經承辦金融機構同意展延，則本行同意，並於核准日起按每月貸款餘額申請國庫補貼息，惟展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30 年，且補貼期限仍為 20 年。

(二)查上開利息補貼方式，預估政府 20 年平均每戶將增加

利息補貼 3 萬餘元，鑒此，本案之申請民眾應檢附村里長出具足資證明經濟困境之文件，並出示收入支出表等資料，由承辦金融機構覈實辦理。

三、茲以展延貸款期限後，借款人每月償還金額減少，貸款餘額較展延前增加，除增加政府補貼息負擔外，借款人於貸款期間內利息總支出亦將增加，且補貼期間屆滿後，政府不再負擔補貼息，應按借款利率（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儲金二年期機動利率加 1%）計收利息，故承辦金融機構除風險考量外，應告知貸款戶有關展延期限將增加利息負擔之事實，並應衡酌借款人之實際需要審慎評估，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眾之美意並節省公帑支出。

四、另因政府補貼期限仍為 20 年（自撥款日起算，如為轉貸戶自原貸銀行撥款日起算），各承辦金融機構應自行嚴格控管補貼息申撥期間不得超過 20 年，以免溢領政府補貼息，遭金融檢查單位糾正，影響行譽。各承辦金融機構每月核准展延期限之借款人資料應填於後附表格，併次月申撥補貼利息案函送本行備查。

五、隨函檢附村里長證明及收入支出表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等 211 單位、國內各營業單位(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、臺灣土地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、臺灣土地銀行南門簡易型分行除外)

副本：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臺灣土地銀行稽核室、臺灣土地銀行債權管理部、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審查部、臺灣土地銀行資訊室、臺灣土地銀行個人金融部(均含附件)